

8 财务策略 Financial Affairs

规范信息披露是证券改革之本

■ 周俊

进入2014年,随着IPO重启以及配套制度的出台,中国证券市场迎来新一轮的改革。可以预见的是,改革还将持续,但是,改革的主线将非常明确,那就是以规范信息披露为核心,来保障市场的健康发展。

年报是一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投资者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业绩的直接渠道。

既然很多投资者需要通过年报来了解上市公司的情况并做出价值判断,那么,上市公司就有必要对年报的信息披露做到完整、真实,而监管机构和中介机构也必须加强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监管和监督。

一份优秀的年报,其核心是真实性。这是基本要求,但却是上市公司最难做到的,既要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也要保证经营信息陈述部分的真实。

财务报表的真实,由会计师事务所来背书,但是,会计师事务所也只是在尽责情况下对重大报表项目进行实质性核查。正如审计报告所言,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是由上市公司来

负责。

具体而言,财报的真实性,要求财务报表的数字和陈述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比如,资产、收入以及利润不能有虚构,这些是最基本的,违反了这些就是财务造假。

更重要的是,公司除了财务数字的真实性,对陈述内容的真实性也要保证,这是很多公司和投资者忽视的。比如对财务业绩变化原因的描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对发生的重大事项是否如实描述,对上一年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的总结是否属实,对未来的预计是否言之有据,等等。

其次是完整性,这也很重要。不仅仅是从结构上要满足所有项目的披露要求,还包括对重大信息不能遗漏和瞒报。事实上,很多情况下,对信息的遗漏或瞒报,其危害程度不啻于造假。比如,某一项重大诉讼可能会导致公司发生大额的赔偿,如果漏报或瞒报将导致投资者作出错误判断;某一项担保如果没有披露,也可能导致潜在的连带清偿风险不被投资者所知等等。

除了这些,我们还要求年报具备可读性。生涩、难懂的语言,繁杂而不做解释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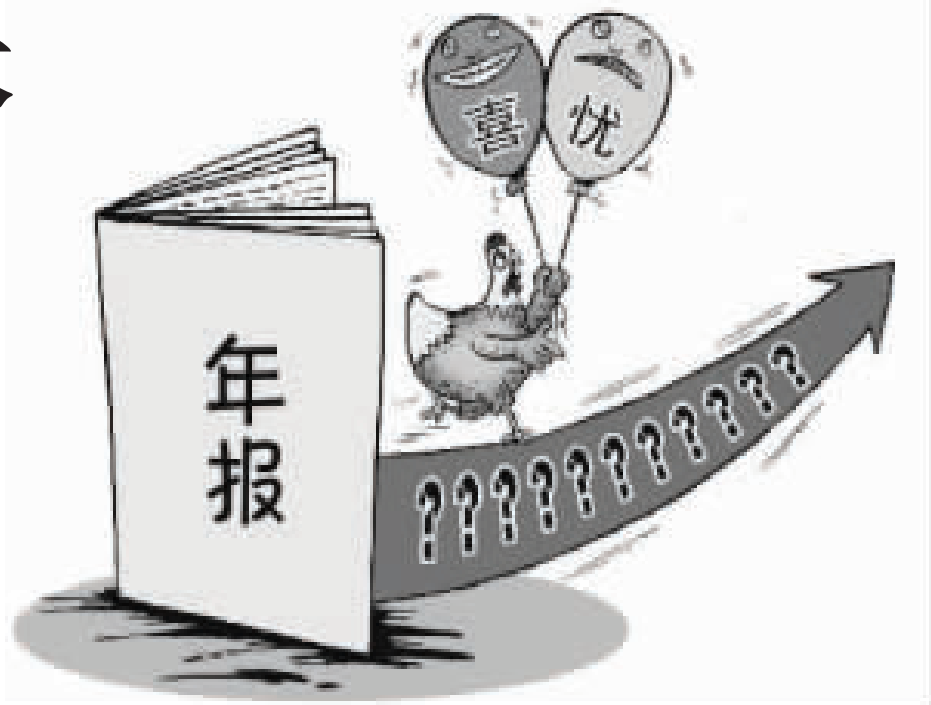
都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障碍。

定期信息披露是为了满足监管要求,因此,很多时候,主动信息披露更能反映出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态度。

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很多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的估值产生影响,如果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对这些事件予以披露,便能第一时间了解公司的情况并进行判断,最大程度上消除了信息不对称。

这样的上市公司是对投资者负责的公司,仅此一点,我们可以判断公司在经营中的理念,管理团队的透明、负责、审慎,足以让这些公司领先于竞争者,也足以让投资者对公司更为信任。对投资者和市场抱有敬畏,才会赢得投资者和市场的尊敬。

对于监管机构而言,规范信息披露任重道远。一方面,除了法定披露,其他信息是否披露以及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很难及时加以监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的意识也不够,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能让人知道就不让人知道。因此,监管的重点,一是加大对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惩罚力度;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培训,明确什么样



的事件需要披露,并鼓励上市公司进行主动信息披露。

我们看到,监管的方式正在积极地转变。对于IPO企业,监管已经明确不再对企业的前景进行判断,转而重点考察信息披露,并且明确了保荐机构作为IPO企业信息披露的首

要背书人,这表明,这一次的改革正在向以规范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模式转变。

只有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完整,中国资本市场的形象才能从投机向价值投资转变,一个透明的资本市场是多赢的基础。



■ 吕丹

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等10条指导意见,又称“金融国十条”。其中明确提到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根据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适度放开小额外保内贷业务,扩大小微企业境内融资来源。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这对小额贷款市场发展无疑是释放了一个利好信号。

然而,小额贷款服务的风险管控也存在大面积盲区,尤其是新兴机构。近几年小额贷款服务市场上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的人人贷、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民间借贷等,均属于影子银行,成为中国金融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影子银行游离于现有的监管体系和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的保护之外,在金融监管和系统性救助方面基本处于灰色地带或盲区,累计相当大的金融风险。

《中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报告》于2013年10月31日在京发布,报告基于2013年中国银行业协会(花旗集团)微型创业奖的样本数据,由花旗集团基金会提供支持、花旗微型创业奖评奖委员会专家组编写。自2005年以来,中国银行业协会、花旗银行

小额信贷市场的风险管控

(中国)有限公司连续九年开展对微型创业的相关总结和调研,以推动和促进小额贷款在减缓贫困方面的重要作用。

该报告的主要编写者,中国小额贷款联盟理事长杜晓山在接受《首席财务官》采访时表示,小额贷款市场需要规范,而衡量和评价任何一个小额贷款机构,必须有两个底线,即财务绩效和社会绩效。《中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报告》分析开展微型金融服务的机构的组织与治理特征、开展微型信贷的财务绩效和社会绩效、以及小额贷款机构产品与服务创新,同时在专家组案例调研的基础上,针对获得花旗微型创业奖提名的19家机构,分别在其发展创新、风险控制创新、推进金融普惠、财务和机构的可持续性以及社会绩效上的特征进行归纳和总结分析。

作为首先将孟加拉国“乡村银行”小额贷款模式引入中国的先行者,杜晓山被誉为“中国小额贷款之父”。对于未来小额贷款市场的发展,他表示,小微市场的创新是投资工具缺乏、小额贷款困难和技术进步的必然产物,也是一种客观需要。金融创新往往和风险相伴而生,一般情况下都是先有创新又有监管。金融业不同于一般行业,出现问题后对社会经济的冲击很大。很多新兴机构是当地审批、属地管理,相关政府部门需要提高认识,跟踪新动向和新趋势,研究和制定符合新型小额贷款服务特点的政策和法

规,发展多层次的金融体系,逐步将新兴的小额信贷服务机构纳入到监管的视野。

《中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报告》建议在政策上对小额贷款额度永远保持宽松。就银行机构来说,50万以下的微型贷款直接进入实体经济,不会对货币政策目标和传导机制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资本充足率、存贷比等方面给小微贷款特殊对待,而其他机构的小额信贷,只是运用流通中现有的货币量,更不会对货币宽松或紧缩产生影响。

此外,银行需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分层经营。在同质化竞争的背景下,大型银行不应该直接去做50万以下的微型贷款,可以把这部分市场交给微型金融机构去做,大银行完全可以发挥其存款多等优势,为小贷公司和村镇银行等微型机构提供批发贷款,建立“大银行+微型金融机构+农户/个体户”的信贷机制和渠道。

最后,放宽对经营状况良好的小贷公司的政策限制。小贷公司不能吸收储蓄,全部贷款资金来源于资本金,也就是说风险自担。对管理规范、经营良好的小贷公司应该适当放宽贷款的杠杆率,允许小贷公司探索新的融资渠道,条件成熟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在创业板上市,或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同时需要设计小额贷款公司转化为村镇银行合理可行的管道,以激励小贷公司有动力做大做强。

地方债须加快“阳光化”制度建设

■ 崔文苑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把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把短期应对措施和长期制度建设结合起来,做好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加强源头规范,把地方政府性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政府举债程序;明确责任落实,省市区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强化教育和考核,从思想上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

伴随我国经济增速进入换挡期,全国财政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地方财政“依赖”土地出让收入不可持续,而随着营改增的推进,地方税收结构也面临改变。与此同时,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刚性支出在地方财政支出中占比也随之增加。如何避免加重地方政府性债务负担、防范债务风险,在经济工作中的重要程度已不言而喻。

近日,江苏省东台市财政局在部署2014年工作时要,严格执行新增债务市上一支笔审批制度。这意味着,当地政府将通过逐步规范举债行为、完善政府债务计划管理等措施来化解地方财政运行风险。这是地方政府努力贯彻落实中央决策的体现。引导地方政府性债务逐步“阳光化”,不仅有利于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还有助于发挥地方财政的融资功能,缓解地方财政吃紧,加强重点领域建设。

我国地方政府性债务总体安全可控,但局部风险积聚不容忽视。由于融资方式的多元化和复杂化,使得一些地方债务更隐蔽、风险埋藏更深。近几年,地方政府性债务除了通过传统银行信贷、城投债等融资渠道外,与信托、资产管理、私募等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不仅出现愈演愈烈的“借新还旧”现象,还有以信托为代表的“影子银行”、P2P网络借贷融资等,到底“潜伏”了多大规模的债务,一时不易查明。因而当前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最大风险,就在于规模庞大、融资渠道复杂化造成的不透明。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要加强源头规范,把地方政府性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政府举债程序。只有像其他所有的政府财力一样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才能“暗账翻明”。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还需要“分门别类”,将政府承担和市场承担的部分划分清楚。比如,中央代发的地方债及向国际组织的贷款,以及通过银行借债、“BT”方式等较为复杂且缺乏还款能力的,应考虑纳入财政预算;有一定还款能力或者有收费条件的,应考虑纳入融资平台。

要明确责任并加以落实,省市区政府应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切实负起责任。“唯GDP论”及其考核方法刺激地方政府的投资冲动,而大量的投资需要通过举债的方式筹措资金,这正是地方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偿债风险积聚的根源。因此,化解地方债风险除了加强预算管理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还要彻底摒弃“唯GDP论”的政绩观,从源头上“堵住”地方债务的过度膨胀。尤其是在下一步城镇化建设提速的背景下,政绩导向如果不加以改变,而地方债务进一步扩张,风险将会越来越大。

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还需要强化教育和考核。第一步就是通过政绩考核的指挥棒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比如,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可抑制地方过高投资;在地方政绩考核中增加债务、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等考核指标,可避免地方政府追求短期政绩、牺牲长期利益。第二步,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还需要依法治债,把权力收进法制的笼子里,同时增强预算民主、公开,加强各级人大对政府性债务的监督审查作用,探索在合理约束机制中实现地方政府性债务的长效治理。

在采取措施控制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同时,还须加大投融资渠道疏通、开辟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只有“治存量,开前门,修围墙”,使政府的有偿融资与市场机制规范化对接、健康互动、可持续运行,才能促进以“阳光化”为取向的地方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中小企业财务管理的问题及改进

■ 金刚

我国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生存能力弱、竞争力不强的状况,主要问题是企业内部管理出现问题,特别是不重视发挥财务管理的重要作用。因为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核心,对企业的资金进行合理的计划、调度、运用及分配,帮助企业控制风险、提高收益,对中小企业财务管理的外部环境和内部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目前,许多企业单纯地追求销量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扩大,企业财务管理资源配置和财务监督的作用没能得到充分的发挥,企业资金缺乏,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而筹集来的资金应当投入哪里又具有盲目性,资金使用不合理,对企业的收益没有合理的分配安排,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混乱,无法起到应有的约束作用,进而使整个企业没有明确的财务发展方向,不能有效地利用与整合企业有限的资源,进行长远的发展。所以在本文中,笔者立足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对策。

1、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

财务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中小企业由于生存的压力,往往把大部分的精力都投入到企业产品的销售之中,只要产品销售畅通,销售收入在不断增长,企业领导者就不太重视财务管理的建设,更多的是把会计作为一种信息披露的需要或是记账的手段,而没有把它视为一种管理工具。

缺乏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些企业根本没有设置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使企业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工作没有具体的制度可循,也没有任何的约束,容易使企业出现各种管理漏洞,不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另一些企业虽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由于中小企业管理者与一般从业人员多具有一定的血缘、亲缘、地缘关系这个特征,

使得制度的约束力不强,执行起来非常困难。

造成这种混乱状况的原因,主要是中小企业典型的管理模式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高度统一,企业的投资者就是经营者,缺乏有效的制约措施;中小企业的管理者的管理思想落后,管理能力较差,忽视财务制度的严肃性和强制性,普遍缺乏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企业财务基础薄弱,使得企业的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不具有可信度,失去了财务管理的意义和作用,既不利于企业在筹资活动中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投资机构的信任,获得资金的支持,也不利于企业在投资活动中根据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作出正确的投资分析和决策,获得投资收益,更不利于企业对日常营运资金的严格管理,总的来说,就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资金短缺现象十分严重。中小企业自身也存在很多问题,导致筹集资金的困难。首先是企业的信用障碍问题。从经济交易角度来看,良好的信用是经济交易顺利进行的基础,也是一个社会经济赖以繁荣发展的基础。经济交易过程中信用的缺失,一方面源于我国长期公有制条件下的计划经济体制淡化了人们之间进行经济交易所必须具备的信用意识;另一方面,在进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初期,又忽视了信用问题对整个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至今还没有形成一种完善的、适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社会信用制度。

2、解决财务管理问题的对策分析

既然财务管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有很重要的意义,是企业管理的核心问题,因此中小企业要想获得长足的发展,必须要研究对策,对企业的财务管理作出适当的改进,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对企业的资源分配和财务监督的职能,帮助中小企业快速发展。

量体裁衣,选择合适的财务管理目标。财务管理目标是在特定的理财环境中,通过组织财务活动,处理财务关系所要达到的目的。财务目标取决于企业生存目的或企业目标,取决于特定的社会经济模式。一般情况下,企业都会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作为财务管理的目标,但是,中小企业有着不同于其他大型企业的特点,因此在财务管理目标的选择和确定上,必须要根据企业自身的需要和发展要求来制定。

加强财务管理意识,重视财务管理。企业领导者首先要具有创新精神,积极转变观念。中小企业领导者首先就要提高财务管理的自觉性,勇于突破“家庭式”的、传统的管理思想和管理方法,敢于接受先进的、科学的管理理念,并致力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加以实施,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更合理的完善的管理制度,重视人才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引进高级人才。其次,努力提高企业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首先,树立财务管理制度的意识,并使制度具有约束力。中小企业领导者首先应当重视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明确一个完整的财务制度体系可以帮助企业规范各项财务操作,减少人为因素使管理出现问题,加强企业对各项资产特别是重要资产的管理和控制,降低企业的风险。

其次,建立各种具体的财务制度。要建立起岗位分工制和轮换制,特别对于不相容的岗位,如会计和出纳,不能让一个人担任,而且对于同一个岗位,同一个人担任的时间应有一定的期限,到了这个期限,就应当实行轮换,这非常有利于不同岗位之间的互相监督,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企业的资金和其他财产的安全。

最后,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基础工作的水平。会计科目的使用,要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各个总账、明细账、流水账等会计账目之间要相互勾稽,内容清楚,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扩大资金来源。融资渠道单一是我国中小企业筹集资金的主要问题之一,制约了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在现有理财环境下,中小企业要想获得充足的资金来支持企业的发展,就必须尽可能地扩大自己的融资渠道,增加资金的来源。

投资管理要科学化。投资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中小企业的生死存亡,因此中小企业在进行投资的过程当中,应着重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中小企业决策者应当摒弃凭经验或主观感觉、靠拍胸脯定决策的旧的管理模式,而要重视对投资的科学论证和分析,注重充实自己的财务管理知识,提高投资决策的水平,提高投资项目的成功率。

以对内投资为主。企业对自身的情况相对而言了解得总是多一些,而外部的情况不确定性总是多一些,另外对内投资的目的是为了维持和扩大企业的再生产,而对外投资的目的要么是获得高额短期收益,要么是想去影响、控制对方企业的生产经营,为己所用。这两种情况的风险都较大,而且第二种情况的对外投资目的,对中小企业而言,还比较难以实现。

中小企业应注重积累,合理分配资金。中小企业经营者首先要明白,企业的留存收益也是企业所需资金的一种来源,而且这种筹资方式要比从企业外部筹集资金成本低、股权分散风险小、比较容易操作,所以经营者一定要注重对利润的积累,通过努力降低成本、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办公费等费用,来提高利润率水平,从而增大留存收益的规模,为企业的长足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劲支持;同时,要审批企业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监督企业利润分配的去向,防止将利润分配于非生产领域,还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公益金要按照规定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职工消费性支出或挪用于弥补企业亏损和增加注册资本,等等。